

福建万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召开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三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福建万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万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召开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根据《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2018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1 月 6 日分别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及权利、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人为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17 时以非现场方式（线上）召开，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邮寄或现场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以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及腾讯会议登陆情况等等材料，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7家，未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0家，其中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6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金的债券本金总张数的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发行人、本次债权代理人及本所律师均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债权登记日及会议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弃权票 0 张，未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持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且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弃权票 0 张；未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持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且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弃权票 0 张；未参

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持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且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万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万奥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柳荣

经办律师: 赖宇林

2024 年 11 月 14 日